附件1

广东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

| 重点  任务 | 行动目标 | 指标要求 |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
| 一、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。 | 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；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宝玉石加工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 | 1.研究出台专项调查技术方案，启动专项调查工作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2.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80%以上，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达到80%以上，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80%以上，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80%以上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3.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（省应急管理厅负责）、不满足环保要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的矿山、水泥、冶金、陶瓷、石材加工、宝玉石加工等用人单位明显减少。 | 1.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2.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%以上，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%以上,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%以上，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%以上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3.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（省应急管理厅负责）、不满足环保要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的矿山、水泥、冶金、陶瓷、石材加工、宝玉石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。 | 省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。 |
| 二、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。 |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；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 | 将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，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试点工作。 | 1.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。2.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，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。 | 省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国资委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。 |
| 三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。 |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。 | 1.推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装备配备。2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宝玉石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95%以上。3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宝玉石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。4.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%。 | 1.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，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，地市、县有监督执法力量，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。2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宝玉石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95%以上。3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宝玉石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。 | 省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。 |
| 四、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。 |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，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 | 1.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。2.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70%以上。 | 1.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。2.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 | 省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税务局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。 |
| 五、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。 |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；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，实现“地市能诊断，县区能体检，镇街有康复站，村居有康复点”的目标。 | 1.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50人的乡镇，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站。 | 1.试点创建和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。2.每个地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。3.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。4.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，依托村卫生室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点。 | 省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。 |